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1		四、~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3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4~49		六、~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51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52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		七、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50、53		七、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50		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2,889,339	\$ 34,649,702	-3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131,009,984	\$ 141,962,428	-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五)	85,554,211	135,741,191	-3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2,059,246	276,765	64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五)	12,874,845	13,104,206	-2	225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附註二)	19,738,469	24,628,939	-2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9,891,355	17,227,937	-4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4,678,751	34,973,355	-2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9,025,431	14,962,861	27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005,683,756	1,033,041,590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908,515,486	863,335,462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23,000,000	18,000,000	2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62,451,793	65,182,859	-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463,314	2,350,26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25,271,754	147,758,070	-1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46,750	350,400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	8,519,968	8,188,626	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37,671	4,834,177	-2	20000	負債合計	1,217,500,238	1,263,772,370	-4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641,228	2,056,202	28		股東權益(附註三及二十)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二)	91,825	78,931	16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7,470,724	6,969,310	7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4,809,475,600股	48,094,756	48,094,7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003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1,400,000,000股	14,000,000	14,000,000	-
	成 本					保留盈餘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7,040,782	17,080,967	-		法定盈餘公積	3,413,116	-	-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739,550	7,669,807	1	32001	累積盈餘(附註二十三)	10,299,789	13,525,128	-24
18531	機械設備	4,599,251	3,977,341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212	644,639	2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118,903	8,047,530	1
18551	什項設備	1,454,119	1,445,445	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66,720	369,039	-28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658,922	567,673	16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175,940)	328,957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148,836	31,385,872	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83,017,344	84,365,410	-2
	減:累計折舊	(7,370,429)	(6,730,612)	10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9,431	288,597	-3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4,977,838	24,943,85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三)	71,450	104,975	-32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810,321	7,538,971	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13,713,035	16,618,379	-17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21,523,356	24,157,350	-1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300,517,582	\$ 1,348,137,780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	\$ 10,209,995	\$ 10,228,881	-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五)	( 5,497,374)	( 5,764,503)	-5
	利息淨收益	4,712,621	4,464,378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 及二十一)	817,828	782,330	5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附註二及 五)	( 1,121,089)	173,120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附註 二)	107,154	18,640	475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1,248,085	40,230	3,002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76,482	1,610,818	-46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63,971</u>	<u>87,397</u>	-27
	淨收益	6,705,052	7,176,913	-7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 1,889,602)	( 1,300,072)	45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十 二)	( 1,942,797)	( 1,771,579)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二十二)	( 224,801)	( 200,207)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u>842,212</u> )	( <u>750,433</u> )	1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05,640	\$ 3,154,622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 <u>476,029</u> )	( <u>1,006,549</u> )	-53	
69000	合併總損益	<u>\$ 1,329,611</u>	<u>\$ 2,148,073</u>	-38	
	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329,611	\$ 2,148,073	-38	
69603	少數股權	<u>-</u>	<u>-</u>	-	
69600		<u>\$ 1,329,611</u>	<u>\$ 2,148,073</u>	-3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24</u>	<u>\$ 0.62</u>	<u>\$ 0.41</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9</u>	<u>\$ 0.21</u>	<u>\$ 0.51</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29,611	\$ 2,148,0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 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24,801	200,207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 產處分損失(利益)	473	( 15,616)
呆帳費用	1,889,602	1,300,072
其他各項提存	636	-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578,810)	( 595,2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18,893	( 20,9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5,057	( 21,8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423,020	935,2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692,023)	( 1,606,995)
應收款項	( 3,534,463)	2,625,518
其他金融資產	49,956	( 10,432)
其他非營業資產	( 160,989)	( 341,81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766,228)	( 101,071)
應付款項	( 3,562,333)	( 5,853,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90)	18,782
其他負債	81,074	( 109,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86,813)	( 1,449,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26,441,593	(\$ 19,374,25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3,430,585)	( 8,668,207)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 2,290,919)	( 1,089,53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9,250)	( 14,784,7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63,383	19,493,94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4,259,941)	( 115,478,7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0,869,311	135,269,13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36,10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0,687	-
購置無形資產	( 7,761)	( 3,088)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 159,531)	( 103,8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31	27,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97,018</u>	<u>( 4,176,2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966,007)	( 20,507,6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	4,538,742	8,402,692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13,199,431)	10,223,503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	( 2,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626,696)</u>	<u>( 3,881,443)</u>
匯率影響數	<u>( 98,212)</u>	<u>29,9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14,703)	( 9,477,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04,042</u>	<u>44,126,9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889,339</u>	<u>\$ 34,649,7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677,987</u>	<u>\$ 5,859,1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4,051</u>	<u>\$ 155,7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18 人及 6,209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	編入合併財務狀況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除上開本行保留之受益證券外，其餘本行投資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55,575 仟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8,144,678	\$ 8,270,816
待交換票據	6,107,076	20,157,257
存放銀行同業	7,918,128	5,482,065
庫存外幣	719,457	739,564
	<u>\$ 22,889,339</u>	<u>\$ 34,649,702</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38,620,441	\$ 89,245,550
存款準備金甲戶	14,757,393	18,469,242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632,374	27,679,563
外幣存款準備金	3,974,962	122,381
其 他	1,569,041	224,455
	<u>\$ 85,554,211</u>	<u>\$ 135,741,191</u>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4,690,419	\$ 3,336,53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60,065	1,938,748
基金受益憑證	663,914	1,221,214
政府公債	1,479,204	2,508,748
其他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349,395	549,024
遠期外匯合約	1,603,469	45,851
利率交換	32,790	4,779
外匯換匯合約	413,034	276,387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4,835	3,103
資產交換	-	1,594
期 貨	58,670	61,534
	<u>10,465,795</u>	<u>9,947,51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409,050	3,156,689
	<u>\$ 12,874,845</u>	<u>\$ 13,104,20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750,272	\$ 162,853
外匯換匯合約	257,632	88,513
利率交換	20,468	18,590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5,010	3,103
資產交換	15,864	3,706
	<u>\$ 2,059,246</u>	<u>\$ 276,765</u>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0,046,608	\$ 35,151,685
匯率選擇權合約	3,691,088	4,385,430
遠期外匯合約	225,399,317	125,180,401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14,750,520	4,845,738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88,625 仟元及 824,513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709,714) 仟元及 (651,393) 仟元。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8,351,842	\$ 2,955,173
應收退稅款	931,517	649,561
應收收益	84,900	87,984
應收利息	4,270,439	4,693,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承兌票款	\$ 4,669,418	\$ 5,875,008
其他應收款	1,262,209	1,345,537
減：備抵呆帳	( 544,894)	( 643,431)
	<u>\$ 19,025,431</u>	<u>\$ 14,962,861</u>

## 七 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100,864	\$ 6,759,715
透 支	1,440,557	1,187,525
短期放款	271,921,103	254,834,467
應收證券融資款	615,689	506,198
中期放款	266,997,412	258,371,216
長期放款	358,592,729	337,591,56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802,005	15,658,119
	<u>921,470,359</u>	<u>874,908,805</u>
減：備抵呆帳	( 12,954,873)	( 11,573,343)
	<u>\$ 908,515,486</u>	<u>\$ 863,335,462</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款 項	非 放 款 轉 列 之 催 收 款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計
期初餘額	\$ 572,210	\$ 129,227	\$ 4,658,413	\$ 8,262,603	\$ 13,622,453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18,534)	8,029	2,081,353	( 185,224)	1,885,624
沖銷放款及墊款 金額	( 8,806)	( 130,138)	( 1,847,865)	-	( 1,986,809)
保證責任準備轉 列備抵呆帳	-	-	26,224	-	26,224
重 分 類	-	22,050	( 22,050)	-	-
其 他	24	-	( 12,444)	( 6,137)	( 18,557)
	<u>\$ 544,894</u>	<u>\$ 29,168</u>	<u>\$ 4,883,631</u>	<u>\$ 8,071,242</u>	<u>\$ 13,528,935</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特定債權無 法收回之 風 險	全體債權組 合之潛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6,326	\$ 68,314	\$ 3,720,442	\$ 7,966,875	\$12,311,957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87,866	63,959	1,215,955	( 67,708)	1,300,072
沖銷放款及墊款 金額	( 778)	( 39,402)	( 1,263,502)	( 1,196)	( 1,304,878)
重 分 類	-	75	( 11,457)	11,382	-
其 他	17	-	553	1,999	2,569
	<u>\$ 643,431</u>	<u>\$ 92,946</u>	<u>\$ 3,661,991</u>	<u>\$ 7,911,352</u>	<u>\$12,309,720</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5,802,005 仟元及 15,658,11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05,571 仟元及 163,236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425,952	\$ 1,585,551
政府債券	25,694,068	26,448,522
公司債	6,788,252	8,757,318
金融債	28,167,074	28,008,629
資產基礎證券	376,447	382,839
	<u>\$ 62,451,793</u>	<u>\$ 65,182,859</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866,300 仟元及 875,1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

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第一季，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1%	4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58 年	2.08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76,447	382,839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58 年	2.08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1%	45%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606)	( 15,850)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3,402)	( 2,162)
預計信用損失率 (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70)	( 18,684)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741)	( 18,062)

(三)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 流量	\$ 4,987	\$ 4,772
收到服務利益	1,010	1,661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15,935,000	\$ 138,615,000
政府債券	5,497,847	6,054,546
金融債券	2,938,541	2,247,681
公司債券	900,366	840,843
	<u>\$ 125,271,754</u>	<u>\$ 147,758,070</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344,500 仟元及 757,4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56,822 仟元及 451,974 仟元。

買入定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00 仟元及 12,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671</u>	<u>\$ 4,834,177</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1,341,228	756,202
	<u>\$ 2,641,228</u>	<u>\$ 2,056,202</u>

十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匯款	\$ 55,021	\$ 78,9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5,972	92,946
減：備抵呆帳	( 29,168)	( 92,946)
	<u>\$ 91,825</u>	<u>\$ 78,931</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十三、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7,040,782	\$ -	\$ 17,040,782	\$ 17,080,967
房屋及建築	7,739,550	( 2,592,705)	5,146,845	5,220,730
機械設備	4,599,251	( 2,514,977)	2,084,274	1,929,1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212	( 500,540)	155,672	136,154
什項設備	1,454,119	( 1,255,298)	198,821	213,040
租賃權益改良	658,922	( 506,909)	152,013	75,248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99,431	-	199,431	288,597
	<u>\$ 32,348,267</u>	<u>(\$ 7,370,429)</u>	<u>\$ 24,977,838</u>	<u>\$ 24,943,857</u>

合併公司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41,391	\$ 82,569	\$ 12,579,502	\$ 82,570
非營業資產	4,432,108	11,917	4,536,947	11,917
	<u>\$ 16,973,499</u>	<u>\$ 94,486</u>	<u>\$ 17,116,449</u>	<u>\$ 94,48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42,116 仟元及 5,696,791 仟元。

#### 四、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199,041	\$ 195,749
承受擔保品	62,632	71,369
減：累計減損	( 62,632)	( 71,369)
預付款項	1,829,283	2,045,411
出借出租資產	5,145,506	5,269,976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受託買賣借(貸)項	608,850	-
其 他	603	797
	<u>\$ 7,810,321</u>	<u>\$ 7,538,971</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244
九十八年度	134,315
九十九年度	106,001
一〇〇年度	72,946
一〇一年度	63,134



####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央行存款	\$ 260,187	\$ 161,471
銀行同業存款	26,965,785	34,263,034
透支銀行同業	959,654	1,704,790
銀行同業拆放	71,555,068	68,738,519
台灣郵政轉存款	31,269,290	37,094,614
	<u>\$ 131,009,984</u>	<u>\$ 141,962,428</u>

#### 六 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帳款	\$ 13,432,669	\$ 22,671,540
應付代收款	423,621	851,759
應付費用	438,444	412,717
應付利息	3,681,689	3,730,714
承兌票款	4,835,037	6,192,554
應付股息紅利	136,548	122,680
應付承購帳款	1,113,805	368,061
其 他	616,938	623,330
	<u>\$ 24,678,751</u>	<u>\$ 34,973,355</u>

#### 七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27,752,028	\$ 32,950,318
活期存款	169,165,993	177,325,441
定期存款	236,858,547	229,749,2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603,200	6,288,300
儲蓄存款	565,503,488	586,089,596
匯 款	800,500	638,671
	<u>\$ 1,005,683,756</u>	<u>\$ 1,033,041,590</u>

#### 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九十六年八月十四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金融債券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於核准後一年有效，本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十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91-1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85%，到期日：98.03.15	\$ 4,000,000	\$ 4,000,000
91-1 丙券	七年期，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 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98.03.15	14,000,000	14,000,000
96-1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103.09.26	5,000,000	-
		\$ 23,000,000	\$ 18,000,000

####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69 仟元及 18,19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七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703 仟元及 163,842 仟元。

## 三 股東權益

### 普通股及特別股

本行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普通股 4,809,476 仟股及特別股 1,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股股利後餘額之 8% 及 1.5%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九 盈	十 餘	五 分	年 配	度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413,116					\$	-						
甲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639,011												
乙種特別股股息－現金	1,400,000					1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4,809,476					1							
董監事酬勞－現金	57,570												
員工紅利－現金	402,985												

本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	\$ 922,161	\$ 919,915
手續費費用	( 104,333)	( 137,585)
	<u>\$ 817,828</u>	<u>\$ 782,330</u>

###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6,130	\$ 1,489,166
勞健保費用	86,164	84,808
退休金費用	181,372	182,033
其他用人費用	19,131	15,572
折舊費用	213,261	188,081
攤銷費用	11,540	12,126

### 三 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第一季之所得稅，本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稅	\$ 18,329	\$ 8,301
加：最低稅負所得稅費用	17,268	22,012
分離課稅稅額	10,733	13,320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	27,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423,021	935,293
其他	6,678	-
	<u>\$ 476,029</u>	<u>\$ 1,006,54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715,089	\$ 15,379,312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11,038	10,28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52,832	1,793,01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530,853	491,403
職工福利	3,375	7,875
投資抵減	-	24,568
未實現投資損失	67,500	302,823
備抵評價	( 267,652)	( 1,300,000)
	<u>13,713,035</u>	<u>16,709,2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 益	-	55,378
	<u>-</u>	<u>90,895</u>
淨 額	<u>\$ 13,713,035</u>	<u>\$ 16,618,379</u>

(三) 本行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六年	\$ -	\$ 4,307,695
九十九年	10,715,089	11,071,617
	<u>\$ 10,715,089</u>	<u>\$ 15,379,312</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0,299,789	\$ 88,099	\$ 28,470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681	\$ 7,807	\$ 3,771
3. 預計盈餘分配比率(預計)	0.81%	8.86%	13.24%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3,525,128	\$ 53,727	\$ 14,282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9,818	\$ 7,387	\$ 3,003
3.實際盈餘分配比率	3.42%	13.75%	21.0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利益 1,805,640 仟元、稅後純益 1,329,611 仟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前利益 3,154,622 仟元、稅後純益 2,148,073 仟元，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分別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 五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和川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監事之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董事長之二等親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其 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862	0.11	0~13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582	0.15	0~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放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814	0.04	2.00~8.07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1,137	1.42	0.55~7.67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按年利率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放款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42 戶	\$ 36,639	\$ 37,145	\$ 36,639	\$ -	信用及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0 戶	304,175	318,339	304,175	-	不動產	無

3.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九十七年	第一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紐約分行				68 仟美元	47 仟美元	-

4.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度	利率%	利息費用
九十七年	第一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總行				\$ 1,000,000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2.04	\$ 727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 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6,300	\$ 875,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01,322	13,209,374
存出保證金	199,041	195,74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431,680,769	\$ 623,264,649
受託代放款	1,067,385	1,073,238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0,051,309	34,379,481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223,021	30,033,753
信託負債	279,068,290	142,196,640
授信承諾	185,638,646	103,551,523

####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合併公司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期間一至十五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6,525
九十八年度	429,240
九十九年度	336,140
一百年度	202,060
一百零一年度	105,599

(三)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7,360,336	\$ 137,360,336	\$ 202,581,691	\$ 202,581,6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2,874,845	12,874,845	13,104,206	13,104,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51,793	62,451,793	65,182,859	65,182,859
貼現及放款	908,515,486	908,515,486	863,335,462	863,335,4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25,271,754	125,238,922	147,758,070	147,761,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4,737,671	4,737,671	4,834,177	4,834,1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2,641,228	2,641,228	2,056,202	2,056,20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1,825	91,825	78,931	78,931
存出保證金	199,041	199,041	195,749	195,7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181,457,710	1,181,457,710	1,234,956,712	1,234,956,7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059,246	2,059,246	276,765	276,765
應付金融債券	23,000,000	23,195,650	18,000,000	18,487,062
存入保證金	1,217,684	1,217,684	1,241,570	1,241,570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401,667	\$ 4,473,178	\$ 9,615,803	\$ 3,488,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75,346	376,447	64,807,803	375,0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125,238,922	-	147,761,7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2,641,228	-	2,056,20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59,246	-	276,765
應付金融債券	-	23,195,650	-	18,487,062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597)仟元及 4,772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81,460)仟元及 17,08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194,182 仟元及 10,200,88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497,374 仟元及 5,764,502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上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

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七年九月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859,375	\$ 7,349
	JPY	( 132,120)	13,935
	USD	2,736,018	1,282,236
	其他	132,125	56,056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5,876)	( 5,523)
利率交換與換匯換利 利率曲線	TWD	-	1,596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986,820	1,568,683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4%。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 30,051,309	\$ 34,379,481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223,021	30,942,860
授信承諾	185,638,646	142,196,64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14,997,763	2	\$ 39,351,249	5
製造業	303,420,214	33	273,441,051	31
批發及零售業	75,872,156	8	86,550,298	10
不動產及租賃業	30,663,456	3	35,087,953	4
服務業	12,429,972	1	17,086,104	2
私人	293,048,794	32	271,957,051	31
其他	191,038,004	21	151,435,099	17
	<u>\$ 921,470,359</u>		<u>\$ 874,908,805</u>	
地方區域				
亞洲	\$ 868,608,309	95	\$ 802,606,895	92
歐洲	11,725,447	1	11,297,213	1
美洲	40,527,003	4	40,906,082	5
其他	609,600	-	20,098,615	2
	<u>\$ 921,470,359</u>		<u>\$ 874,908,805</u>	

### 3.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35%及 20.0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08,136	\$ 304,800	\$ 1,676,403	\$ -	\$ -	\$ -	\$ -	\$ 22,889,33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3,904,152	10,823,026	2,856,648	27,970,385	-	-	-	85,554,21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64,345	2,144,705	-	-	2,409,0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465,794	-	-	-	-	-	-	10,465,7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38,008	853,347	-	-	-	-	-	9,891,355
應收利息及收益	2,820,571	311,659	358,192	108,178	745,311	11,428	-	4,355,339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82,908,256	99,655,765	86,726,460	73,488,207	234,916,803	327,972,863	-	905,66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8,908	1,285,008	4,182,515	43,254,918	12,860,444	-	62,451,7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323,687	22,753,714	16,122,797	6,289,656	5,781,900	-	-	125,271,7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671	-	-	4,737,6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1,467,536	1,173,692	-	2,641,228
資產合計	<u>244,368,604</u>	<u>135,571,219</u>	<u>109,025,508</u>	<u>112,303,286</u>	<u>293,048,844</u>	<u>342,018,427</u>	<u>-</u>	<u>1,236,335,888</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805,605	\$ 24,642,149	\$ 5,982,927	\$ 310,013	\$ -	\$ -	\$ -	\$ 99,740,694
台灣郵政轉存款	1,061,477	4,078,041	9,007,545	17,122,227	-	-	-	31,269,29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059,246	-	-	-	-	-	-	2,059,2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46,230	2,745,809	546,430	-	-	-	-	19,738,469
應付利息	720,885	1,072,736	584,311	1,196,690	107,067	-	-	3,681,689
存款	170,085,264	128,504,221	141,251,879	207,567,274	357,474,618	-	-	1,004,883,256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000,000	5,000,000	-	-	23,000,000
負債合計	<u>259,178,707</u>	<u>161,042,956</u>	<u>157,373,092</u>	<u>244,196,204</u>	<u>362,581,685</u>	<u>-</u>	<u>-</u>	<u>1,184,372,644</u>
淨流動缺口	<u>(\$ 14,810,103)</u>	<u>(\$ 25,471,737)</u>	<u>(\$ 48,347,584)</u>	<u>(\$ 131,892,918)</u>	<u>(\$ 69,532,841)</u>	<u>\$342,018,427</u>	<u>\$ -</u>	<u>\$ 51,963,244</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46,838	\$ 2,864	\$ -	\$ -	\$ -	\$ -	\$ 34,649,70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61,843,698	41,861,038	4,713,900	27,322,555	-	-	135,741,19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363	-	167,458	498,567	2,314,301	-	3,156,6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947,517	-	-	-	-	-	9,947,5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06,138	4,821,799	-	-	-	-	17,227,937
應收利息及收益	3,148,202	254,730	500,278	183,497	684,789	9,517	4,781,013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84,910,366	95,810,540	70,853,761	72,115,286	226,869,327	308,691,406	859,250,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43	1,034,023	1,113,024	3,424,966	47,535,064	12,068,539	65,182,8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610,715	13,077,467	55,082,425	25,747,965	7,239,498	-	147,758,0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834,177	-	4,834,1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1,593,570	462,632	2,056,202
資產合計	253,697,080	156,862,461	132,430,846	129,292,836	291,070,726	321,232,094	1,284,586,043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725,845	45,239,134	7,737,460	165,375	-	-	104,867,814
台灣郵政轉存款	1,262,556	5,358,483	11,110,650	19,362,925	-	-	37,094,61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6,765	-	-	-	-	-	276,7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561,907	3,067,032	-	-	-	-	24,628,939
應付利息	923,651	1,226,432	514,792	982,955	82,884	-	3,730,714
存 款	176,095,887	132,046,138	124,214,390	190,770,960	409,275,544	-	1,032,402,9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000,000	-	18,000,000
負債合計	251,846,611	186,937,219	143,577,292	211,282,215	427,358,428	-	1,221,001,765
淨流動缺口	\$ 1,850,469	\$ 30,074,758	\$ 11,146,446	\$ 81,989,379	\$ 136,287,702	\$ 321,232,094	\$ 63,584,278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b>資 產</b>							
存拆放銀行同業	\$ 29,405,206	\$ 10,004,954	\$ 3,767,404	\$ -	\$ 26,632,374	\$ -	\$ 69,809,93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45,230	1,152,522	-	112,396	598,902	-	2,409,0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95,848	182,880	443,010	97,280	-	-	6,519,0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9,038,008	853,347	-	-	-	-	9,891,355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 收款)	112,416,302	588,163,870	117,736,682	37,531,452	45,232,047	4,588,001	905,668,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5,760,302	15,534,575	1,463,606	3,208,093	22,654,138	12,405,127	61,025,8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74,760,120	23,377,207	15,970,437	6,137,474	5,026,516	-	125,271,754
資產合計	868,888	167,540	-	-	1,300,000	304,800	2,641,228
	<u>238,589,904</u>	<u>639,436,895</u>	<u>139,381,139</u>	<u>47,086,695</u>	<u>101,443,977</u>	<u>17,297,928</u>	<u>1,183,236,538</u>
<b>負 債</b>							
借入款	67,966,677	25,520,327	5,432,937	304,800	-	-	99,224,741
台灣郵政轉存款	1,061,476	30,207,814	-	-	-	-	31,269,29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059,246	-	-	-	-	-	2,059,2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16,446,230	3,006,174	286,065	-	-	-	19,738,469
存 款	168,509,766	239,959,988	481,368,172	81,010,147	5,140,753	-	975,988,826
應付金融債券	-	19,000,000	-	-	4,000,000	-	23,000,000
負債合計	256,043,395	317,694,303	487,087,174	81,314,947	9,140,753	-	1,151,280,5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7,453,491)</u>	<u>\$ 321,742,592</u>	<u>(\$ 347,706,035)</u>	<u>(\$ 34,228,252)</u>	<u>\$ 92,303,224</u>	<u>\$ 17,297,928</u>	<u>\$ 31,955,966</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b>資 產</b>							
存拆放銀行同業	\$ 122,519,990	\$ 41,526,678	\$ 330,554	\$ 4,533,450	\$ -	\$ -	\$ 168,910,67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727,502	1,297,170	-	332,392	799,625	-	3,156,6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396,902	-	-	-	-	-	6,396,9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12,406,137	4,821,800	-	-	-	-	17,227,937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 收款)	105,964,435	493,952,041	132,712,901	73,339,633	48,800,853	4,480,823	859,250,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8,084,998	15,618,661	731,274	2,918,297	24,175,539	11,693,483	63,222,2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46,767,199	13,760,417	55,082,425	25,417,279	6,722,050	-	147,749,370
資產合計	462,632	1,593,570	-	-	-	-	2,056,202
	<u>303,329,795</u>	<u>572,570,337</u>	<u>188,857,154</u>	<u>106,541,051</u>	<u>80,498,067</u>	<u>16,174,306</u>	<u>1,267,970,710</u>
<b>負 債</b>							
借入款	100,725,242	46,364,793	5,820,474	165,375	2,184,040	-	155,259,924
台灣郵政轉存款	37,094,614	-	-	-	-	-	37,094,61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6,765	-	-	-	-	-	276,7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21,561,908	3,067,031	-	-	-	-	24,628,939
存 款	136,968,422	273,805,327	499,530,727	80,171,121	7,752,994	-	998,228,591
應付金融債券	-	14,000,000	-	-	4,000,000	-	18,000,000
負債合計	296,626,951	337,237,151	505,351,201	80,336,496	13,937,034	-	1,233,488,8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6,702,844</u>	<u>\$ 235,333,186</u>	<u>(\$ 316,494,047)</u>	<u>\$ 26,204,555</u>	<u>\$ 66,561,033</u>	<u>\$ 16,174,306</u>	<u>\$ 34,481,877</u>

(2)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幣	美金	台幣	美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13%	5.06%	2.17%	5.06%
金融債券	2.01%	4.68%	2.01%	5.54%
公司債	2.19%	4.40%	1.99%	5.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2.13%	-	1.82%	-
政府公債	1.84%	-	1.84%	-
金融債券	2.83%	4.15%	-	4.95%
公司債	2.59%	5.77%	1.85%	5.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	2.89%	3.59%	2.51%	5.61%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3.42%	4.80%	3.19%	6.42%
中長期性放款	3.20%	4.12%	3.00%	6.17%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44%	-	3.35%	-

元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033,609	233,415,342	4.30%	8,353,155	83.25%	9,550,617	238,752,144	4.00%	6,149,073	64.38%	
	無擔保	1,734,174	395,339,760	0.44%	1,734,174	100.00%	3,203,437	362,731,458	0.88%	3,203,437	10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396,005	228,973,903	1.48%	2,241,201	66.00%	2,817,406	215,016,227	1.31%	1,754,656	62.28%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2,345	3,912,160	0.83%	32,345	100.00%	44,227	4,963,295	0.89%	44,227	100.00%	
	其 他 (註 6)	擔 保	1,198,186	53,778,559	2.23%	526,386	43.93%	1,242,806	46,882,402	2.65%	382,587	30.78%
		無擔保	67,612	6,050,635	1.12%	67,612	100.00%	39,363	6,563,279	0.60%	39,363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16,461,931	921,470,359	1.79%	12,954,873	78.70%	16,897,856	874,908,805	1.93%	11,573,343	68.49%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信用卡業務		4,532	658,235	0.69%	8,864	195.59%	20,836	817,674	2.55%	40,733	195.4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6,707,288	-	-	-	-	1,324,679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排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台塑企業集團	28,657,111	34.52
2	奇美企業集團	15,224,577	18.34
3	長榮企業集團	10,511,353	12.66
4	佳世達企業集團	8,657,629	10.43
5	義聯企業集團	7,893,518	9.51
6	統一企業集團	7,541,343	9.08
7	大同企業集團	6,626,948	7.98
8	華航企業集團	6,617,500	7.97
9	鴻海企業集團	4,853,530	5.85
10	遠東企業集團	4,423,973	5.33

註：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19,141,531	4.30	\$ 139,144,454	4.67
存放央行	45,002,769	0.99	39,006,084	1.04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184,643,719	2.68	227,260,189	2.39
貼現及放款	903,967,114	3.53	861,607,220	3.44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61,235,216	3.90	153,511,849	4.85
活期存款	498,251,346	0.63	524,337,784	0.67
定期存款	495,499,481	2.62	495,710,876	2.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5,751,134	1.53	6,280,776	1.31
台灣郵政轉存款	31,768,102	2.66	37,755,588	2.26
金融債券	23,000,000	3.43	19,622,222	3.38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87,018,254	105,136,344	40,805,261	42,982,743	975,942,6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083,215	469,841,544	77,826,860	7,292,778	927,044,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14,935,039	( 364,705,200)	( 37,021,599)	35,689,965	48,898,205
淨 值					82,277,8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9.43%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87,077	1,007,818	84,448	303,777	6,583,1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36,114	550,817	219,230	8,091	6,814,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49,037)	457,001	( 134,782)	295,686	( 231,132)
淨 值					( 3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4%	稅 前
稅 後		0.10%	稅 後	0.1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19%	稅 前	3.79%
	稅 後	1.61%	稅 後	2.58%
純 益 率		19.83%		29.9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9,182,910	208,498,558	128,864,661	75,525,783	72,786,151	613,507,7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1,887,316	154,862,967	144,335,254	149,040,962	259,170,406	524,477,727
期距缺口	( 132,704,406)	53,635,591	( 15,470,593)	( 73,515,179)	( 186,384,255)	89,030,03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00,363	2,044,939	780,653	994,900	161,109	1,318,7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21,524	2,876,436	710,208	1,083,212	396,747	854,921
期距缺口	( 621,161)	( 831,497)	70,445	( 88,312)	( 235,638)	463,84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第一季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第一季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第一季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第一季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第一季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第一季係指自揭露當年年底往前推算一年。

## (八)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5,002	152,461	1	USD 31,297	1,035,148	
2	GBP 1,284	78,073	2	JPY 82,132	23,054	
3	JPY 201,345	61,390	3	EUR 490	21,600	
4	HKD 11,211	43,901	4	HKD 3,643	15,420	
5	CHF 668	20,393	5	GBP 229	14,862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 (九)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46,592,321	\$ 36,964,918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56,093,589	37,046,094
保險金信託	1,095	849
安養撫育信託	76,739	13,90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 372,975	\$ 283,714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32,400	282,200
有價證券信託	190,292	144,091
不動產信託	1,084,761	694,057
保管有價證券	174,365,013	172,932,038
其他金錢信託	59,105	-
	<u>\$ 279,068,290</u>	<u>\$ 248,361,863</u>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其他產業研佔比重甚小，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無	62,036,620	\$ 667,996	-	\$ -	41,054,000	\$ 479,227 (係指總售價 480,919 仟元 －手續費 1,692 仟元)	\$ 442,152	\$ 37,075	20,982,620	\$ 225,844

附表二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	\$ 100,743	\$ 16,814	\$ 16,814	
"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	28,470	5,353	5,353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65,817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83,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81%
				存款及匯款	60,218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27,421	"	-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9,686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12,5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存款及匯款	32,188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543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65,817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83,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8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218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27,421	"	-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9,686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12,5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188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54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